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8年	8月	23日
文	第	143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139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93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自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蘇金安	擬	蘇金安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賴淑娟		二. 擬請轉知會員
	2019. 8. 23	辦	幹事賴淑娟 108. 08. 23
	本案依分層負責		總幹事陳悅惠 1080823
	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139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l2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93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自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執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涉及違章建築或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具備之事項予以明定，以維護民眾權利及保障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全文共計五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之認定範圍。(第四點)
- 五、明定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可免併案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之要件。(第五點)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 工作物處理原則 逐條說明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明定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申 請變更使用時應具備之要件，以維護民 眾權利及保障公共安全，爰依建築物使 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意旨</p>
<p>第二點 本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為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案，申請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 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第一、二順序 執行對象，即 A1 類組、B1 類組、B2 類 組、B3 類組、B4 類組、D1 類組、D5 類 組、F2 類組、F3 類組或 H1 類組。</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第三點 申請人應於建築物變更使用竣工查驗前 自行拆除或改善下列違章建築，並檢附 改善後相片附卷為憑：</p> <p>(一)、同棟避難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 閉，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九 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 寬度之違章建築或室內裝修。但 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 施。</p> <p>(二)、同棟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同編第 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 。但申請範圍位於避難層、地 下層、或三樓以下與避難層同一 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避難層直 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p> <p>(三)、同層直通樓梯範圍內未達同編所 定法定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或室 內裝修。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 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p> <p>(四)、同層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緊急</p>	<p>明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應 自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或違規使 用項目</p>

<p>進口封閉或設置阻礙物，影響避難逃生或消防救災者。</p>	
<p>第四點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變更使用建築物所在棟為其認定範圍；第三款至第四款，以該建築物所在樓層為認定範圍。</p>	<p>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範圍之認定原則</p>
<p>第五點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於核准變更使用前，申請人檢具違章建築位置圖及相片送本局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續處者，得免要求併案拆除。</p>	<p>明定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可免併案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之要件</p>